

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文件

农产协会字[2018]6号

关于印发《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促进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结合我协会实际，由协会秘书处起草了《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并在常务理事会上给予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
修订工作程序》

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2018年11月7日



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严格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提升行业整体水平。根据《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业实际，特制定本程序。

第二条 本程序所称的团体标准，是指由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根据市场需求，组织大米产品有关科研、检验检测、大米产业协会会员等单位提出和制定，由协会组织审查并发布的自愿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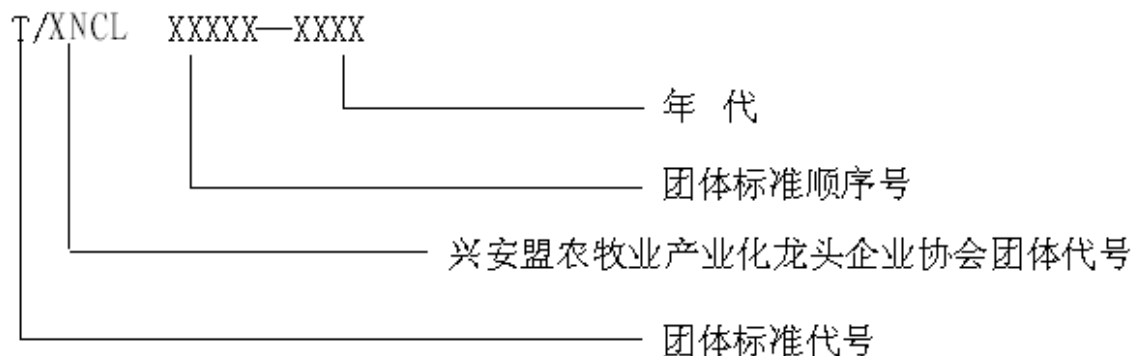
第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编制修订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 （二）符合国家标准编制规则；
- （三）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四）制定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第四条 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代表全体会员单位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统一管理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和实施。

第五条 本协会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组成。社会团体代号由兴安盟

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英文名称缩写大写英文字母 XNCL 构成，编号形式为：



第六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由常务理事会审批，团体标准的审定由协会组织专家审定。

第七条 协会团体标准研制工作，应坚持开放性原则，广泛吸纳行业内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相关组织积极参与，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团体标准参照并不低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由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负责。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会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
- （二）协会团体标准的批准、发布、修改和废止。

第九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团体标准的业务受理、技术审核等工作。

第二章 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协会团体标准重点为适应市场需求的大米种植、生产、

检验检测、流通等及其他与大米产业相关的标准，具体涉及以下范围：

- （一）兴安盟大米产业的通用原则、要求；
- （二）兴安盟大米种植、生产、加工、检验检测活动；
- （三）兴安盟大米的流通活动；
- （四）人员培训活动；
- （五）其他兴安盟大米产业有关的活动。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协会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协会会员企业）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

第十二条 协会秘书处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做出是否立项的决定。对于存在争议的立项建议，由协会秘书处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评审确定是否立项。

第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将立项建议评审情况上报理事长，对于采纳的立项建议，理事长批准立项。

第十四条 对于未通过的标准提案，由协会秘书处向发起单位提出修改或驳回意见。

第十五条 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秘书处可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标准提案。

第十六条 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秘书处可承担相

关政府职能机构或企(事)业单位的委托,提出团体标准提案。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七条 获得批准立项的团体标准,由协会秘书处和标准发起单位负责组建标准起草小组。

第十八条 标准起草小组与协会秘书处签订任务书。

第十九条 标准起草小组负责进行标准编制,根据任务书上的要求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并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三节 征求意见

第二十条 标准起草小组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报协会秘书处,由协会秘书处征求协会团体会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急需标准可缩短为10天。

第二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收集整理意见,并统一反馈给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负责对意见进行处理。必要时标准起草小组和协会秘书处可召开标准讨论会议。

第二十二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标准修改意见对标准进行调整,负责完成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并提交协会秘书处。

第四节 审查

第二十三条 协会秘书处接收到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和意见汇总处理表后,对标准进行初审。

第二十四条 协会组织专家进行标准审定。标准起草人不得担任标准的审查人员，审查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的形式；参与审查的人员不得少于7人的单数，获得参与审查人员四分之三以上同意通过即可通过审查。

第二十五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小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三章 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二十六条 标准起草小组根据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完善，形成标准报批稿、编制说明和审查意见汇总表，并上报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处汇总整理标准审查结果，并上报给理事长。

第二十八条 理事长根据审查情况对标准进行批准，并由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组织发布。

第二十九条 协会秘书处对标准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进行存档。

第四章 复审

第三十条 标准实施后，协会秘书处根据需要可组织相关专家对其进行复审，以确定标准继续有效或者予以修订、废止。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第三十一条 复审可以视情况通过会审或者函审的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复审结果于三十日内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

开。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负责出版发行。版权归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所有。

第三十四条 协会团体标准由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兴安盟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被修订 标准号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项目申请者				联系人	
手机		电话		E-mail	
立项的目的、意义或必要性:					
适用范围或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立项申请意见	(签字、盖章)年 月日		协会意见	(签字、盖章) 年月日	

附件 2:

编制说明的内容

编制说明的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人员其所做的工作等；

二、确定标准立项技术内容（如技术指标、公式、性能要求等）的论据，修订标准时，应增加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五、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